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0509破99号之四

:

2023年6月5日，本院根据沙明月、董冬梅、李成恩、曹栾玉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3年7月17日前向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收件人：许时琿18205278525、杨云芳15051638227）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25日15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